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6-080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正式签订玻璃项目投资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订的投资合同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本投资合同的履行对公司2016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但对公司2017年度及以后年度业绩有积极影响。

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董事会决定加大光伏玻璃、光电玻璃等领域的投资。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与资兴市人民政府签订《光伏玻璃、光电玻璃及高档产业玻璃项目投资合同》（以下简称“投资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在湖南省资兴经济开发区资五工业园，投资约 20 亿元人民币兴建两条日产共 1500 吨光伏玻璃、光电玻璃及高档产业玻璃生产线项目。

一、签订投资合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董事会决定加大光伏玻璃、光电玻璃等领域的投资。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与资兴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在湖南省资兴经济开发区资五工业园，投资约 20 亿元人民币兴建两条日产共 1500 吨光伏玻璃、光电玻璃及高档产业玻璃生产线项目。项目分两期投资建设。

本次签订投资合同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下属公司与资兴市人民政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关

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签订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对投资合同内容进行了披露，本次正式签订的投资合同内容与前述已披露的投资合同不存在任何差异，投资合同的具体内容详见《旗滨集团关于拟签订玻璃项目投资合同的公告》（2016-074）。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人们对光电材料的需求不仅仅局限在采光和遮挡的范围内，对材料的节能、安全、控光、调温、隔音、舒适等功能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目前，优质光电材料基板、高透光电材料基板、高档节能环保型光电材料基板供应不足，且随着国家节能战略的实施，上述光电材料的市场需求必将快速增长，未来光电材料的市场空间较大。

2015 年 12 月 15 日，国家能源局相关机构印发了《关于征求太阳能利用“十三五”发展规划意见的函》，至 2020 年底，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160GW（折算成光伏封装材料日熔量 2.65 万吨），2016-2020 年将新增装机容量为 15～20GW/年。由于各国政府对光伏产业的扶持政策为光伏市场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未来 5 年的市场需求量会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目前中国的光伏产业在全球占有主导性的地位，2015 年全球 59GW 的新增装机容量中有超过 70%来自于国内组件厂商，加快国内光伏行业的发展，有助于国内经济结构的升级转型，光伏封装材料市场前景可期。

本次投资合同正式签订，后续光电材料、光伏封装材料生产线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将符合我国“十三五”规划纲要中“大力推进高效储能与分布式能源系统、智能材料、高效节能环保、虚拟现实与互动影视等新兴前沿领域创新和产业化，形成一批新增长点”的总体要求。有利于公司新产品规划发展，加快公司产品结

构调整优化，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投资合同的履行对公司 2016 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但对公司 2017 年度及以后年度业绩有积极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投资合同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报备文件

1、旗滨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旗滨集团与资兴市政府签订的《光伏玻璃、光电玻璃及高档产业玻璃项目投资合同》